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20,000股
-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9人
-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78元/股
-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9月21日
-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涉及三个激励工具，本次对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进行登记，后续将对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进行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六期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42.78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 61.12 元/份；

4、激励计划股票数量：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851.7176 万股的 0.05%，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25%。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 85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1.7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851.7176 万股的 0.27%，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0.22%。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 8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287.4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851.7176 万股的 0.49%，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5.44%。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3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78元/股
-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人
-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14	0.6029%	0.0053%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	0.5598%	0.0049%
周斌	董事、副总裁	15	0.6459%	0.0057%
刘宇川	董事	14	0.6029%	0.0053%
邵海波	副总裁	13	0.5598%	0.0049%
杨春禄	副总裁	13	0.5598%	0.0049%
李瑞琳	副总裁	14	0.6029%	0.0053%
易高翔	副总裁	13	0.5598%	0.0049%
刘迎新	财务总监	13	0.5598%	0.0049%
合计		122	5.2536%	0.04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4%。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k=0.9
C	K=0
D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涉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60216），审验了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7日止，汇川技术已收到9位股东足额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191,600元，其中计入股本1,2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0,971,600元。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604,020	13.22	1,220,000	350,824,020	13.2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5,142,456	86.78	/	2,295,142,456	86.74
3、总股本	2,644,746,476	100.00	1,220,000	2,645,966,47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2 年 9 月 14 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本次授予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兴明先生，朱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592,388 股股票、直接持有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1.7029%的股权，以及通过赠与股票及赠与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实际控制公司 19.6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644,746,476 股增加至 2,645,966,476 股，朱兴明先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变更为 19.6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

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4,878,638.41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总股本将增加至 2,645,966,476 股, 按新增后的股本 2,645,966,476 股摊薄计算, 2022 年半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为 0.75 元。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